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雄補字第1209號

原告 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財育

訴訟代理人 許耀中

陳朝榮

被告 陳韋均

上列當事人間給付簽帳卡消費款事件，原告聲請對被告核發支付命令，經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於民國113年8月20日核發113年度司促字第9241號支付命令，該命令於113年8月28日送達被告，被告則在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依民事訴訟法第519條第1項規定，應以原告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，而原告起訴之訴訟標的金額經計算為新臺幣（下同）382,682元（含本金123,346元及起訴前已發生之利息259,336.01元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4,190元，經扣除原告已繳納之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後，尚應補繳裁判費3,690元。茲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繳納，如逾期未繳，即依法駁回原告之訴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5 月 23 日

高雄簡易庭 法官 賴文嫻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做成。

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如有不服，得於收受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提出抗告，並應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。命補繳裁判費部分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5 月 23 日

書記官 許弘杰